

评家长里短 论是非曲直 枣林镇“说事会”说“和”事“了”

本报讯(记者王岗 通讯员张俊超) 12月26日,舞钢市枣林镇安寨村的王德臣看着即将完工的獭兔养殖场围墙,高兴地对记者说:“多亏村里‘和事佬’杨命林等几位老人的调解、说和,要不然还真建不成。”

前不久,王德臣在自家的责任田建獭兔养殖场,但因围墙距杨玉甫家的责任田太近,两人发生纠纷,继而恶语相加,还动了手。村里的“说事会”知道后,主动召集双方,经过“和事佬”杨命林等几位老人的劝说,两家最终握手言和。

“在我们镇,小矛盾不出村,大矛盾不出镇,疑难复杂问题不出市,绝大部分矛盾纠纷在萌芽状态就得到及时处理,这其中各村的‘说事会’起到了主导作用。”该镇纪委书记井香云说。

自该镇新一届党委政府成立以来,该镇着眼于构建和谐家庭、和谐村居,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点内容,在不断完善和加强基层调委会的基础上,开拓人民调解新渠道,在各村推出由老党员、老干部、退休老教师为骨干的“说事会”。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举行

王宏景到我市部分考点巡视

本报讯(记者孙鹏飞)12月27日上午,201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开考。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宏景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我市部分考点巡视。

王宏景一行到市一中考点部分考场外进行了察看,并到考点视频监控室,通过电脑屏幕认真察看各考场考试秩序,详细了解各项考务组织工作和考试安全措施,要求教育部门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全力做好考生服务工作,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进行。

2015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我市共有4511人参加,设市一中、市一高、市实验高中3个考点。为确保考试安全顺利进行,我市招生部门在公安、保密、无线电管理以及电力、卫生等部门的配合下,全面加强考试环境的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各项保密规章制度。全市所有考点统一使用手机屏蔽器、金属探测器、无线耳机探测器、身份证识别仪等防作弊工具。考生进场实行指纹验证和现场拍照,考生的考试行为置于各级考试机构的视频监控之下并全程录像。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平顶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2014年12月27日平顶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规定,平顶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设立平顶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严奇音
副主任委员:武文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齐俊禄 陈晓明 屈晓举
徐建明 梁丽萍(女)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的决定

(2014年12月27日平顶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强化行政审判工作,优化行政审判司法环境,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推进我市法治建设进程,平顶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的议案(草案)》。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决定如下:

一、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进一步加强宣传,切实提高对行政审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行政审判是依法行政的司法保障。各有关机关、部门及社会各界要切实加强对行政审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行政审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作为重要内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在全社会形成尊崇法治的良好氛围。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模范守法,自觉维护法律权威,着力营造良好的行政审判司法环境。

二、全市两级法院要切实加强与改进行政审判工作。要加强诉权保护,畅通司法救济渠道,着力解决立案难问题,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依法严格审查被诉行政行为,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一起行政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行政纠纷解决机制,加大协调工作力度,促进行政纠纷的实质性解决;充分发挥司法建议的作用,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大力加强行政审判法官队伍建设,充实行政审判力量,保持行政审判队伍的相对稳定,加强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教育,加大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高行政审判法官的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平,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行政审判法官队伍。

三、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依法行政并自觉接受法院的司法监督。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应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协调处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解决,实现案结事了;建立司法建议落实反馈制度,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水平;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2014环球拳王争霸赛” 平顶山分站赛打响

12月27日晚,武林风“2014环球拳王争霸赛”平顶山分站赛在市体育中心体育馆打响,共有26名选手进行了13场对抗厮杀。我国知名拳手分别与来自俄罗斯、意大利、新西兰等国家的精英选手进行了精彩对决。

我市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活动

崔建平安排相关工作

本报讯(记者吴学清)12月26日上午,全市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导组暨安全生产督导汇报会召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崔建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崔建平强调,要认真吸取山东省寿光龙源食品公司和我省长垣县皇冠KTV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增强做好冬季事故预防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突出重点、全面排查,不折不扣地执行市委“九个一律”要求;用足用够法律手段,保持对突出

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惩治的高压态势,全力开展好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的持续平稳。各督导组要紧紧围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情况、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体系建设情况、安全生产“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油气管道专项整治和明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等重点工作,认真督导,确保取得实效。

我社与平顶山学院签订合作协议

将在人才培养、技术、学术等方面全方位合作

本报讯 12月26日上午,在平顶山学院办公楼三楼视频会议室,平顶山学院与平顶山日报社举行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平顶山学院党委书记许青云等出席。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平顶山学院与平顶山日报社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将在联合人才培养、技术合作、学术研讨、业务推介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合作。

本次合作将实现“多赢”:学生有了新的就业实习平台,将有更多实习机会,提升工作经验及社会竞争力;平顶山学院通过合作,在学

院转型、办学规划、学科发展、科研进步等方面将更加贴近实际、贴近地方经济发展,人才培养目标将更明确;平顶山日报社将在报业发展、媒体融合、人才引进、多元化经营等方面借智、借力,实现新的跨越与发展。

近年来,平顶山日报社新闻宣传主业功能持续提升,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并进,已形成《平顶山日报》《平顶山晚报》、平顶山新闻网、平顶山手机报、平顶山微报、掌上鹰城和平顶山日报报网等平面媒体、网络媒体、户外媒体融合发展的主流传媒格局。(欧阳永)

郑州热心人为李老六家捐款

本报讯(记者段孝和)12月26日,郑州一群热心人捐助鲁山县张店乡郭庄村农民李老六家1万元。

鲁山县张店乡郭庄村村民李老六两个儿子双双死亡,两个儿媳远嫁他乡,夫妇俩以多病之躯照料着3个年幼的孙女、孙子,家庭生活极其困难。不少热心人纷纷慷慨解囊,

为李家捐款捐物(本报12月10日、12日曾做报道)。

12月26日,鲁山县东佳公司经理王红岩在郑州的同学一行十几个人来到鲁山,为李老六家捐款1万元,并送来衣服、大米等物品。这些热心人还决定,资助李老六的3个孙女、孙子至大学毕业。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市公安局负责人就共同维护社会稳定问题答记者问

市公安局如何打击非法集资、如何最大限度地追回集资群众的资金,又是如何维护社会稳定的?就这一系列问题,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问:近年来,我市一些投资担保公司违法违规经营、高息揽储、非法集资。近期,少数投资担保公司已经无法按期兑付本息,部分群众参与非法集资财产遭受损失。请问,非法集资人将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答:我国法律明文规定,非法集资属于违法犯罪行为,非法集资人必然要受到国家法律法规的制裁和惩处。对非法集资人,除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外,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问:近期,我市公安机关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控制非法集资人,请谈谈采取了哪些切实可行的措施?

答:近期,我市出现一些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并由此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市公安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了强有力措施侦办案件,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问:目前,集资群众最关心的是如何挽回经济损失。请问,公安机关在追缴和处置涉案财物中如何最大限度地挽回集资群众的损失?非法集资人积极退赃,能否得到从宽处理?

关坚持使用一切法律手段,用尽一切法律措施,最大限度地追回涉案资金,扣押、冻结所有涉案资产,最大限度地减少群众损失。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有关部门会在诉讼终结后,按程序返还集资参与人。涉案财物不足全部返还的,按照集资参与人的集资额比例返还。

问:社会上有一种担心,公安机关办案期间,会不会有个别集资群众通过关系先行兑付?另外,你们公安机关的部分办案经费,会不会从追缴回来的非法集资款里支出?

答:不会。上述两个疑问,我在这里可以郑重承诺,集资群众里没有特殊公民,我们不会对任何人实施先行兑付,更不会从追缴的非法集资款中截获一分钱。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安机关在办案中追缴回来的赃款赃物,将统一由处置部门按规定集中兑付,公安机关决不会自行处理,更不会对个人先行兑付。公安机关办案经费全部由财政拨款支出,不会从追缴回来的非法集资款中支出。

问:近日,我市部分群众以反映诉求为名,实施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的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请问,哪些行为是法律不允许的?

答:拥有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心愿。所以,法律法规对扰乱经济和社会秩序的行为也会严厉打击的。我国法律法规明文规定,下列行为是法律禁止的:聚众围堵、冲击国家机关;采取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或静坐方式堵塞道路交通;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车辆正常行驶;在道路上放置障碍物,影响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跨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车辆通行;强行冲闯司法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实施打、砸、抢等行为;其他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的行为。

问:个别上访群众如果不冷静实施了上述违法行为,公安机关怎样处理?

答: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更是我们公安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在此提醒上访群众,在反映自己合理诉求时不得影响其他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更不应采取违法手段去表达诉求。

问:公安机关对通过互联网、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等形式组织策划和煽动、教唆他人实施堵路堵门、恶意串联、聚众闹事等违法行为应如何处罚?

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在保护公民合法言论自由的同时,禁止利用互联网、通信工具、媒体以及其他方式从事组织、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实施。对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式煽动扰乱社会秩序;组织、煽动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等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从事其他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公安机关对上述行为依法予以从重处罚。